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87%（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3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237,7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